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建设昭衍（重庆）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昭衍（重庆）新药评价中心项目
- 投资金额：预计人民币约 78700 万元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投资项目需双方进一步落实细化，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工业用地，需根据当地国土部门等的规定程序办理，项目用地招拍挂的最终成交价格及能否获得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；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，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；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基于未来业务拓展需要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与重庆市两江新区（下称“两江新区”）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投资合同，在重庆市投资建设昭衍（重庆）新药评价中心项目，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范围 and 影响力，总投资规模约为 787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昭衍（重庆）新药评价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与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合作。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后方可生效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合作主体的基本情况

两江新区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挂牌成立，是继上海浦东新区、天津滨海新区之后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第三个、内陆第一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。新区位于重

庆主城区长江以北、嘉陵江以东，全域规划总面积 1200 平方公里、可开发面积 550 平方公里，现有常住人口 250 万，预计到 2025 年形成 500 万人口的城市规模。两江新区被赋予“内陆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”、“长江上游地区的金融中心和创新中心”、“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”、“科学发展的示范窗口”等战略定位。

目前，直管区共落地产业项目 2108 个、合同投资总额 7480 亿元，形成了汽车、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，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较快。同时基本搭建了多维开放平台，集聚了金融、会展、空港、水港、保税港以及 4 个国家指定进口口岸，实现了铁公水多式联运。直管区已集聚国家和市级研发机构 176 家，国家产业基地 11 个和高新技术企业 187 家，已建成 8 个科技产业园、33 个国家和市级众创空间。目前，两江新区已经形成占地规模约 3000 亩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，累计入驻企业近 100 家，达产后年产值近 700 亿元，涵盖生物医药、高端化学制剂、现代中药、医疗器械以及健康医疗服务等方向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签署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；**乙方：**公司

投资主体：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

项目内容：以药理毒理学为主的新药临床前研究与评价服务平台、临床前及临床样品检测服务平台。

项目拟投资规模：总投资预计 78700 万元

项目建设期：预计 24 个月

项目地址：重庆两江新区，用地总面积约 127 亩（工业用地），规划建筑面积 60000 平方米。

预计开工时间：2019 年 10 月

投资进度：公司应在投资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，注册设立独立核算项目公司，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，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。开工建设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，投产 5 年内达产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按照中国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为乙方设立项目公司提供优

质服务。在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提供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项目申请资料后，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环评、立项、工商注册、报建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或乙方项目公司自行缴纳；

(2)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和项目公司受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；

(3) 甲方按乙方要求积极协调国土部门完成该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，并配合乙方根据重庆市国土部门相关规定，办理项目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相关手续，协助项目在法定时间内开工、建设、竣工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乙方应当在投资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，在甲方辖区水土园区新注册设立独立核算项目公司，完成工商及税务登记等注册手续，作为项目投资建设主体；

(2)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自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之日起，在甲方直管区域实际注册经营年限不少于 15 年；

(3) 乙方保证乙方项目公司在甲方开发区及时依法纳税，代扣并代缴各种依法应代扣代缴的税费，及时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等各项费用。

违约责任：

1. 甲、乙双方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，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2. 甲、乙双方若一方在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了虚假陈述或保证的，以及本协议生效后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投资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量，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若项目进展顺利，从长期来看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在西南地区的影响力，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医药研发外包服务竞争力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. 本次投资项目需双方进一步落实细化，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；

2. 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工业用地，需根据当地国土部门等的规定程序办理，项目用地招拍挂的最终成交价格及能否获得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；
3. 本次投资项目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，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。
4. 本次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项目投资不达预期、管理不善等造成的经营风险；
5. 本次投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当地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风险，通过合理投资、完善经营管理体系、根据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项目等将风险降到最低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